

证券代码：833381

证券简称：宏安翔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运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程运宏先生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和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21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程运宏、程雅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公司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良好。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成都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变更成都分公司负责人，情况如下：

分公司名称：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变更前负责人：张定波

变更后负责人：邓从阳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